

敦煌卷子俗寫文字之整理與發展

潘重規

敦煌卷子手寫字體，與後世習慣出入極大，尤其是俗文學變文、曲子詞等，多半是中晚唐五代時的寫本，抄寫得更加紊亂。多少年來，我披讀敦煌卷子，對著寫本中的俗字訛文，變體簡寫，困擾不堪，往往廢卷而歎。早期研究敦煌學的學者，不免存有鄙視卷子抄手的心理，認為他們的學識卑陋，抄寫錯誤，不足信賴，常常輕易擅自改動，不肯虛心觀察卷子的俗寫字體。但是，經過長期間涉獵敦煌寫本之後，却啟發我一個客觀深入的看法。我認為語言文字，是心靈思想的符號，人人都有表達心思的慾望，人人都有創造語文的權利。所以荀子正名篇說：「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荀子所謂名，即是文字；所謂約定，即民意所公認；所謂俗成，即大眾所使用。文字經約定俗成，足為標準，謂之正字。正字既已通行，復有人詭更正文，斯為新造之俗字。如說文：「對，應無方也。从𠂔口，从寸。對或从士，漢文帝以為責對而面言，多非誠對，故去其口，以從士也。」又南史卷三宋紀下：「明帝多忌諱，言語文書有禍敗凶喪疑似之言，應回避者，犯即加戮。改駟馬字為馬邊瓜，以駟字似禍故也。」唐武后造新字，尤為世所習知。這些都是有姓氏可稽的創製俗字的人。至於顏氏家訓所舉：「北朝喪亂之餘，書籍鄙陋，加以專輒造字，猥拙甚於江南。乃以百念為憂，言反為變，不用為罷，追來為歸，更生為蘇，先人為老，如此非一，徧滿經傳。」這類流俗所造的新俗字，更多至不可究詰。總之，這類俗字，不管是出自帝王，或造於民衆，苟為學者所採用，則歷萬世而長存，否則淪為終古之廢字。我們根據荀子的理論，認清了一切文字的發生、使用、流通，都是建築在「約定俗成」的基礎上。一切文字產生後，如得到大眾的認可，得到大眾的使用，這便是約定俗成。約定俗成的文字，就沒有任何人有權把它抹殺。根據這一理念，加以觀察，許多我們認為訛俗的文字，都是敦煌當時約定俗成的文字。單就偏旁混淆而言，宀穴不分，故寤作寤，寵作寵；瓜爪不分，故瓠作瓠，瓢作瓢；木才不分，故扶作扶，打作打；亻彳不分，故彼作彼，征作征；日目不

2 敦煌學第十七期

分，故听作听，暇作暇；巾不分，故悅作悅，帷作帷。這一類在我們認為它是訛誤，而它却自有它的習慣，自成它的條理。它是約定俗成，得到當時人的認同的。我們站在現代的立場，覺得它違背了我們的習慣，我們認為它是錯誤，如果站在它的立場，它也會覺得我們違背了它的習慣，它會認為我們是錯誤。例如現代人把疑問詞寫作「麼」，而敦煌寫本多作「摩」或「磨」，其實麼、摩、磨都沒有疑問的意義。現代人可能認為敦煌寫本是錯誤，敦煌寫本的抄手同樣可以說現代人是錯誤。因此，如果不通曉敦煌文字俗寫的習慣條理，就很難讀通敦煌俗寫文字。我在經過多年讀卷困擾之後，深深體認到，凡欲研究某一時代的作品，必須通曉那一時代人寫字的習慣，必須通曉那一時代人用字的習慣，纔能看清楚作品的真面目，纔不會斷傷作品的真面目。爲了要把握敦煌俗寫文字的全貌，我在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任教台灣中國文化學院中文研究所時，開設了敦煌學研究一門課程，我和學生們合力編成敦煌俗字譜一書。限於人力財力，只能根據台北中央圖書館所藏卷子和台灣大學印行的敦煌祕籍留真新編的兩部影本，作整理敦煌文字的初步工作。同時我發現遼僧行均的龍龕手鑑，是根據寫本佛藏音義編纂而成。而佛藏音義的寫本，便是俗寫文字的淵藪。我們看盛唐時慧苑音新譯大方廣佛花嚴經音義序（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一，古籍本頁七七九）云：

且夫音義之爲用也，鑒清濁之明鏡，釋言語之指歸，匡謬漏之措摸，闕疑管之鈐鍵者也。至如低徊誤爲遲迴，彷徨乃成稽返，俾倪代乎辟院，軾環遂作女牆。橋書矯形，正斜翻覆；幹存榦體，樹木參差。若斯之徒，紊亂聲義，不加踏駁，何所指南。

又開元時釋雲公大般涅槃經音義序（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五，古籍本頁九五一）云：

復覽諸家音義，梗概相傳，梵語未譯於方言，字體仍含於真僞。遂使挑桃渾於手木，悵悵亂於心巾，臆草繁於果園，要點刪於寫富，修脩茲用，飾哺天乖，悟寤同書，解眠翻覆。

又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序（續一切經音義卷一，古籍本頁三七四五）云：

考點畫乃祇如棧撥亂於手木，悵悵難於心巾，伋伋著人，裸裸從衣從示，諂諂不分𠂔𠂔，壯牡罔辨牛馬，少斫昧於戍戍，無點虧於寫富。如斯之類，謬誤寔繁；若不討詳，漸乖大義。

又可洪藏經音義隨函錄前序（高麗藏經音義隨函錄第一冊）云：

然藏經文字，謬誤頗繁，以要言之，不過三種。或有巧於潤色，考義定文

竊見藏經音決，作者實多，而無遠慮之就，但暢一隅之要，或有單收一字，不顯經名，首尾交加，前後失次（江西謙大德經音是也。只略得傳記中陀羅尼集及道地經兩帙中字，勘會頗甚訛舛，故知前後亦迹），或有署甚卷目，亦不雙彰，唯標錯誤之形，餘則都無一二（西川厚大師經音是也。從十誦律借得此本校勘，兼有未詳之字，並不載卷中，此實不可也。洪則並著冊內，遇不錯處則正之。），或有統括真俗，類例偏旁，但號經音，不聲來處（即郭迓及諸僧所撰者也。），習則習矣，闕也闕焉。……洪乃見諸出沒，還慮參差，由斯兩兩雙書，行行別載。後攬應師所製，鄙與符同，既合古德之風，於即情無悞悞。……然則應和尚是唐朝愍匠，厚大師當蜀國英髦，謙師爲浙右奇人，郭氏乃河東博士，尙有錯釋未詳之字，而無窮源達杪之裁，豈況潺庸，而能盡善也。

沙門可洪謹就方山延祚寺設一百僧齋一會。右所申意者。竊見當山龍龕剎就，海藏初圓。持經而無詰問之師，握卷而無檢尋之冊。遂即不量井識，輒罄謏聞，逢難字而隨讀隨抄，遇殊文而旋音旋切，積成一千餘紙，聚得

4 敦煌學第十七期

十餘萬言。易彙從真，勒之爲策。於中或有唐梵悉之字，晉吳騫之文，並採摭而糅在其中，咸搜羅而呈之於內，足可以覩文解義，足可以見字知名，雖云家內先生，實亦無勞下問。故得八萬之法門易入，五千之經卷常開，契妙契玄，皆由此也。右從長興二年十月七日起首看經，兼錄草本。至清泰二年十二月三日罷卷，又從清泰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下手謄寫入冊，至天福五年六月二十日絕筆。

我看了藏經音義，一再提到俗寫文字紛紜紊亂的情形，和我多年來閱讀敦煌卷子，遭受到的困擾如出一轍，後來看到清儒攻擊行均編纂的龍龕手鑑，錢大昕說：

六書之學，莫善於說文，始一終亥之部，自字林、玉篇以至類篇，莫之改也。自沙門行均龍龕手鑑出，以意分部，依四聲爲次，平聲九十七部，上聲六十部，去聲二十六部，入聲五十九部，始金終不，以雜部殿焉。每部又以四聲次之，計二萬六千四百三十餘字。其中文、彡不分，白、皀莫辨，耑、耑入於山部，鬪、鬥入於鬥部，糞、莽入於米部，瓢、爬入於爪部。以几爲部首，而讀武平反；以一爲部首，而讀徒侯反；以步爲部首，而讀居陵反。滴音商，而又音都歷反，則混商於商；鑑音子泉反，而又音戶圭反，則混鑑於雋；𠂔則多、辛複出，弓則弓、雜兩收。𠂔、歪、甬、𠂔，本里俗之妄談；𠂔、𠂔、𠂔、𠂔，悉魚豕之訛字。而皆繁徵博引，汚我簡編，指事形聲之法，掃地盡矣！（龍龕手鑑跋）

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抨擊得更厲害，他說：

此書俗謬怪妄，不可究詰，全不知形聲偏旁之誼。又轉寫訛亂，徒淆心目，轉滋俗惑，直是廢書，不可用也。……其部居誤認偏旁，不必論矣。且如既有瓦部，而甌、甌、甌等字皆入凡部，字俱從凡。既有瓜部，而瓠、瓢、瓢、爬等字皆入爪部，字俱從爪，此類蓋亦不勝究詰。特以其爲宋以前字書，墜文佚義，間有存者。披沙揀金，聊供采穫，故好古者亦頗蓄之，然其誤人實不淺也。

由於文字學家對龍龕手鑑的鄙視，這部書一直不受學術界的注意。近人羅振玉氏對此書雖稍有褒辭，謂其「多存六朝鄙別字，玉篇廣韻均所未收者甚夥，行均撰集成書，有功於文字甚大。」但仍譏其「譌誤多有，不勝指摘，緇流疏於考覈，不足深責。」其龍龕手鑑跋，直指其辨認文字之誤云：

考𠂔字從外生，𠂔斷其文，當是甥字別體，此注音外，疑未必然。

案：敦煌變文集降魔變文：「舍利弗者，是我和尚甥甥。」伍子胥變文：「占見

外甥來趁，」伯二七九四卷作「占見甥甥來趁」；「子胥有兩個外甥」，伯二七九四卷作「子胥有兩個甥甥」，斯三二八卷作「子胥有兩個甥甥」，故知甥、甥皆外之俗字，因與甥連文，偏旁或加男爲甥，或加生爲甥。龍龕手鑑據寫本收字，知甥即外之俗寫，故注音外；羅氏不知手鑑所據爲寫本，故疑甥爲甥之會意字，而以音外爲非也。當我閱讀敦煌寫本極端困擾的時候，既無字書可查，又無版本可校，像瓜字和爪字，兩字和雨字之類，寫法混淆不分，正和音注藏經諸大師的說法相同。恰好看到文字學家錢大昕先生攻擊龍龕手鑑的缺點，也和敦煌俗寫文字的混亂情況如出一轍。因此我忽然觸悟到行均是根據當時流行的寫本來編纂龍龕手鑑這部字書的。他爲了便利讀寫本的人可以據形檢字，故虺瓢等字，既收入瓜部，又收入爪部，使讀者立刻可從瓜部或爪部中查獲。因此，我在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爲了檢索便利，特別印行龍龕手鑑新編一書，以供讀敦煌寫本的人翻檢之用。我現在羅列證據，證明龍龕手鑑確是根據寫本編纂而成的一部字書：

一、分別部居與寫本實際情況相符

試察錢李諸氏攻擊龍龕部居混淆，無一不是寫本的實況。如手鑑：

衣部，祐，注云：「胡古反，福也。」

示部，祐，注云：「胡古反，福也。」

案：此因寫本祐字，或從衣作祐，或從示作祐，故衣示二部均收。

又：

方部，旅，注云：「俗，音呂，祭名也。」

衣部，旅，注云：「俗，音呂，祭山川名也。」

示部，旅，注云：音旅，祭山川名也。

案：此因寫本旅字或從方作旅，或從衣作旅，或從示作旅，故方、衣、示三部兼收。

又：

人部，倣，注云：「正，五到反。傲慢也，倨也，蕩也，不敬也。」

彳部，倣，注云：「俗，五到反。慢也，倨也。」

案：此因寫本偏旁亻、彳不分，故倣也寫作倣。人部倂、倂、倂、俗諸字偏旁也寫作彳，故同時收入彳部。

又：

牀部，牀，注云：「土莊反，牀榻也。」

牛部，牀，注云：「俗，士莊反，牀榻也。」

案：此因寫本偏旁𠂔、牛不分，故牀也寫作牀。𠂔部牆、戕、牆、折、牂諸字偏旁也寫作牛，均同時收入牛部。

又：

瓜部，瓠，注云：「正，音胡，瓠臚，瓢也，又音護，瓜瓠也。」

爪部，𠂔，注云：「音胡，瓠臚，瓢也。又音護，匏器也。又音雹，爪𠂔也。」

案：此因寫本偏旁瓜、爪不分，故瓠也寫作𠂔。瓜部瓢、瓠、瓠、瓠、瓠、瓠、瓠等字的偏旁也寫作爪，故同時均收入爪部。

這類偏旁混淆的現象，編者行均還一再說明，如卷一示部部首示字注云：「此字與衣、示三部相涉，」明言寫本從衣、從示、從示三部之字往往不分。又兀部部首注云：「五忽反，高危兒，此部與允部相涉，」故從尢之字尪、尪等，與從兀之字𠂔、𠂔等同列部中。又如卷一文部部首文字注云：「字與支𠂔部相濫。」支部部首支字注云：「說文云無點。又此部與文支三部相濫，故出之耳。」卷四支部部首𠂔字注云：「此字與支文三字相涉。」明言寫本從支、從文、從支的字往往不分。又卷一瓜部部首瓜字注云：「又瓜部與爪部相濫，爪音側絞反。」卷二爪部部首爪字注云：「側絞反，指也。又古文示字。又爪部與瓜部相濫，瓜音古花反。」卷四肉部部首肉字注云：「或俗作宀亦通。隸書變體作月，故與月部相濫耳。」卷二岡部部首岡字注云：「此字與四部相濫，故從俗者也。」因此四部與岡部均收羈、羈、罕、𠂔諸字。卷二几部部首几字注云：「居履反，案屬也。又烏光反，曲脛也。此字兩處收之耳，因此卷二几部收𠂔字，九部也收𠂔字，均音烏光反。甚至有同部一字重出而實為不同的字，如：

兩部，平聲，𠂔，注云：「正，所江反，兩兒也，今作𠂔，同也。」

入聲，𠂔，注云：「正，胡郭反，覆𠂔，大雨也。」

案：平聲作兩貌解的雙字當從兩，入聲作大雨的𠂔字當從雨。這是雨、兩二字不分都寫作雨的最明白的證據。

由上舉例證，龍龕手鑑的收字和分部，顯然是根據寫本的實際書寫情況而決定的。

二、寫本獨有的文字，見於龍龕合鑑

許多寫本文字，字書皆無，而龍龕手鑑獨有，可證明其來源必是寫本。如卷一生部有𠂔字，注云：「音外。」這一𠂔字，只見於敦煌寫本。又如變文集韓朋

賦有揜字，各字書都沒有收錄。賦云：「宋王即遣人揜之，不見貞夫，唯得兩石，一青一白。宋王視之，青石揜於道東，白石揜於道西。」讀者不識揜字，故不明白賦文的意義。但是龍龕手鑑卷二手部卻收錄了揜、揜二字，注云：「二俗，其月反，正作揜。」證以廣韻，掘字正作其月反，知揜即掘字。認得寫本揜字，纔能讀通賦文。

又敦煌寫本有許多俗寫的合體文字，最令讀者困擾，如并、并兩個俗寫字，不見於任何字書，但龍龕手鑑卷二草部有并字，注云：「莫朗反，草木冬生不死也。又音菩薩二字。」莫朗反是草莽字，音菩薩則是據寫本的合體文字。現在敦煌寫本滿紙都是并，讀者還可以猜測出是菩薩二字的合寫。又草部有「并」字，注云：「音菩提二字。」也是根據寫本合體文字而作的讀音。巴黎藏伯二一三三號寫本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經文有云：「以無我人等，修一切善法，即得并。」「并名有三：一，性淨并，二，平等并，三，方便并。言是法平等無高下者即是法身并也。」認識「并」是菩提的合體字，讀這段講經文便一目了然。如果龍龕手鑑不告訴我們「并」是菩提的合寫，便沒有能夠讀通這段文字的讀者。凡此龍龕手鑑獨有的文字，既不見於刻本及字書，當然是來自寫本。

三、龍龕手鑑爲寫本誤字作音

龍龕手鑑收錄了很多寫本的誤字，並且爲它注音。可見龍龕手鑑根據的底本不是普通的刻本，而是寫本。如卷四木部：

𣎵，注云：「誤。音浮。正作𣎵，免害也。」

案：𣎵乃寫本𣎵之誤字。

𣎵，注云：「誤，經音義作掘，渠物反，掘土也，在拔悲經。」

案：此拔悲經寫本掘誤作𣎵。

又頁部：

傾，注云：「誤，音傾，側也。在西域記第六卷。」

案：此西域記第六卷寫本誤傾爲傾。（西域記第六卷有「基雖傾陷」語）

𣎵，注云：「誤，新藏作，字義合作𣎵，音雨，孔子頭也。」

案：此蓋弘明集第一卷「仲尼反𣎵」之𣎵。

此類寫本誤字，行均並收入龍龕手鑑中，因爲寫本既已通行，雖屬誤字，也應該收錄說明，以便讀者。

四、龍龕手鑑根據俗寫文字歸部

龍龕手鑑收錄俗寫文字，即依照俗寫文字的字形來歸部。如卷二犬部：

𤝵，注云：「呼貫反，文彩明兒也。」

案：𤝵爲𤝵之俗寫。𤝵本從升，說文入升部。玉篇入大部。此據寫本俗字收入犬部。

又如卷四木部：

𣎵，注云：「誤，音浮，正作𣎵，免罣也。」

案：此𣎵爲寫本𣎵之誤字，龍龕手鑑即據誤寫歸入木部。

其他如攴、攴、攴、攴，本攴、攴、拉、撥的俗寫，龍龕手鑑都收入木部。這些都是龍龕手鑑根據寫本俗字誤字的字形來歸部的證明。

根據以上事實，我們得知龍龕手鑑確爲佛徒據佛藏寫本編成的字書。雖然古代寫本已蛻變爲版刻書籍，似乎已失去編纂時期的作用。但是，千載之後，發現了幾萬卷的敦煌寫本，還有日本韓國各處遺留下的古抄本，多少學術文化的重要資料，都有賴於龍龕手鑑的幫助，纔能獲得瞭解。現在我們用敦煌俗字來做龍龕手鑑是根據寫本編纂而成的證明。又用龍龕手鑑來說明敦煌俗字，而敦煌俗字得到了正確的解答。我們幾乎可以說龍龕手鑑是爲敦煌寫本編製的一部專用字書。從研讀敦煌卷子的立場看來，龍龕手鑑確是一部讀寫本的重要書籍。

綜合歷年來我研究所得，我在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年）八月，中央研究院召集的漢學會議中，提出了一篇「敦煌卷子俗寫文字與俗文學之研究」的論文。（見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民國七十年十月出版）我把敦煌俗寫的習慣，歸納成：字形無定、偏旁無定、繁簡無定、行草無定、通假無定、標點無定等條例。字形無定，如雨、兩不分，人、入不分等；偏旁無定，如木、才不分，丿、巾不分等；繁簡無定，如佛作仏，園作菡等；行草無定，如風作凡、通作𠂇等；通假無定，如知麼作知磨，今宵作金宵等；標點符號也和現代通用符號大不相同，如刪除符號作「乚」等。我提出論文向專家請教，也希望可供閱讀寫本的參考。

我又進一步觀察，唐以後書籍雕版，對文字有很大的整齊作用。但後世刻本的前身，仍然是寫本，其中不免有沿襲寫本遺留下來的俗寫文字。如能加以探索，或可於校讎訓詁方面開闢一條新途徑。我首先選取文心雕龍一書，做爲觀察的起站。我檢閱手邊四部叢刊影印明刻張之象本，和上海出版社影印元至正本兩部

早期的文心刊本。據至正本出版社的說明：「文心雕龍宋刻本久已亡佚。上海圖書館所藏元至正本文心雕龍，讀書敏求記、愛日精廬藏書志、皕宋樓藏書志、善本書室藏書志、四庫全書總目、四庫簡明目錄標注等均曾著錄或提及。此本爲文心雕龍今存的最早刻本，係元至正十五年（公元一三五五）刊於嘉興郡學。……弘治甲子吳門本、嘉靖庚子新安本、嘉靖癸卯新安本、萬曆己卯張之象本、萬曆壬午兩京遺編本等，與元至正本出入甚少，由此可推出它們大抵屬於同一版本系統」，根據我手邊這兩個刻本，我發現其中有許多俗寫文字，和敦煌卷子完全吻合，顯然是寫本遺留下來的。其中多數經後代校正，但是也有不少遭遇後代讀者誤校誤改的。如能用讀寫本的眼光來細心觀察，往往可以獲得「發前人所未發」的收穫。現在只舉兩個例子來證明。

（一）宗經篇：「人神致用」。黃叔琳校云：「入一作人，從御覽改。」事類篇：「乃相如接入」。黃叔琳云：「接入疑當作推之二字。」孫詒讓手錄顧千里黃蕘圃合校本云：「馮本接入作推之。」紀昀云：「接入二字疑或增入之訛。千人萬人自指漢時之歌舞者，不過借陶唐葛天點綴其事，非即指上二事也。子建固誤，彥和亦未詳考也。」楊明照校注拾遺云：「按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三四：「司馬相如傳聽葛天之歌千人唱萬人和條附案：「文心雕龍事類篇曰：陳思報孔璋書云：葛天氏之樂，千人唱，萬人和，聽者因以蔑韶夏矣。案葛天之歌，唱和三人而已。相如上林，濫侈葛天，推三成萬，信賦妄書，致斯謬也。余謂千唱萬和，此賦乃總承上文，非專言葛天；謬在陳思，不在相如。梁章鉅文選旁證卷十一上林賦千人唱萬人和條略同。所論視紀說爲長。」重規案：「相如接入」，「人」亦當如宗經篇作「入」。文心此篇云：「陳思，羣才之英也。報孔璋書云：『葛天氏之樂，千人唱，萬人和，聽者因以蔑韶夏矣。』此引事之實謬也。按葛天氏之歌，唱和三人而已。相如上林云：『奏陶唐之舞，聽葛天氏之歌，千人唱，萬人和，』唱和千萬人，乃相如接入，然而濫侈葛天，推三成萬者，信（倍）賦妄書，致斯謬也。」細繹文意，是說相如上林賦並沒有違背呂氏春秋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的意思。千人唱，萬人和是相如接入的詞句，用來描述漢朝君臣作樂的盛況。文心用接字的地方頗多，如練字篇：「如不獲已，可至三接」；附會篇：「或片接以寸附」，「接附者甚衆」；總術篇：「少既無以相接，多亦不知所刪」。用法都和接入差不多。敦煌寫本「人」、「入」二字往往不分，後世讀者覺得「接入」二字不詞，做出了許多誤改。其實彥和是說曹子建違背了相如賦文的原意，妄謂葛天氏之樂是千人唱萬人和，顯然是曹子建的錯誤。「信賦妄書」的信字

，和比興篇「紛紜雜遝，信舊章矣」，兩「信」字都是「倍」字的形近之誤。倍字的本義是違背，說文解釋為「反」。孟子滕文公上：「師死而遂倍之」，禮記大學：「恤孤而民不倍」，都是「違背」「違反」的意思。曹子建違背了相如賦文的意義，說葛天氏之樂是千人唱萬人和，確實是一個謬誤。劉彥和在指瑕篇中也特別指出曹子建文章的瑕疵，正因為他是「羣才之英」，文名愈高，影響力愈大，所以更須指出他的錯謬，以免貽誤後學。

(二)諧謔篇：「至魏大因諧說以著笑書。」黃叔琳云：「文元作大。」楊明照校注拾遺云：「按元明各本皆作大，馮舒、何焯始校為文，然未言所據，黃氏竟改而從之，殊違闕疑之義。」王利器文心雕龍校證云：「文原作大，馮校云：『大當作文。』黃注本改。案魏文笑書，未詳，黃注亦未言及。疑大為人字之誤，指魏人邯鄲淳之笑林也。」重規案：敦煌寫本「代」、「大」往往互用，「魏大」當即「魏代」。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云：「四代即四大，佛家謂地水火風四大和合成身體，四大即指身體。王昭君變文：『五神俱總散，四代的危危，』代和大同音通用。李陵變文：『陵家曆大為軍將，世世從軍為國征。』曆大，變文集校記作歷代，極確。唐人崔令欽教坊記：『大面，出北齊蘭陵王長恭，性膽勇而貌若婦人，自嫌不足以威敵，乃刻木為假面，臨陣著之。』刻木為假面，就是代面。舊唐書音樂志二記此事，正作代面。可見唐時大、代二字通用。」是文心「魏代」作「魏大」，乃唐時俗寫慣例。宋元舊刊沿襲寫本，明清人以為不通，故誤改為「魏文」；近人以魏文無著笑書之事，又改為人字，然雖善無徵，難取共信。今既知文心舊刊，多存寫本文字；又知唐時俗寫慣例，「魏大」即「魏代」，則文辭事義，無不愜當，庶幾可以解向來紛紜不決的疑誤了。

以上我綜合多年來閱讀寫本的經歷，和研究發展的途徑，作一個簡單的報告，希望各位專家學者多多賜予指正。